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李湘玫

張清福

被上訴人 洪木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規定，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稱之，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此觀該條文及同法第44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共同委任蔡岳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與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，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原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送達蔡岳泰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而蔡岳泰律師雖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本院所在地，然上訴人既均住於金門縣金城鎮金城新莊2巷4號，為本院所在地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1、187頁）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仍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08年2月20日屆滿，上訴人仍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已逾

01 上訴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
03 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07 法官 陳美彤
08 法官 廖立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李麗鳳